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4號

抗 告 人 大鴻優通運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藿榆

抗 告 人 施向豪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08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票裁定係採形式審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084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所附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未記載各抗告人之聯絡地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或任何足資辨別個人之資料，僅有各人之姓名，而同名姓者所在多有乃週知之事實，自形式上以觀，顯難確認抗告人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故相對人逕對抗告人聲請本票裁定，即無理由。又相對人聲請狀上所載提示日即民

01 國113年12月2日，任一抗告人並未與相對人見面，相對人不
02 可能、也從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即逕聲請裁定，此有
03 相對人公司營建部唐峻林與抗告人聯繫之LINE對話紀錄可
04 證：直至12月6日伊才向抗告人稱「重車有聯絡我了，下週
05 二我們這邊連同重車一起過去協商」、「老闆娘你也要跟重
06 車那邊說」，且12月7日抗告人要求提供貸款契約，伊才稱
07 「好，我抽空再幫您申請」而遲未提出均可證實；而稽之詹
08 峻林所指「重車那邊」即相對人公司重車部陳文學對話紀錄
09 日期為11月25日、12月2日雙方無任何聯繫，直到113年12月
10 4日才電聯並傳訊予抗告人稱「姐後續有進度嗎？」，並於1
11 2月9日稱「姐 法務的時間，禮拜三早上10-11點妳那邊看可
12 以嗎」等語也顯然可證：所稱113年12月2日，相對人根本未
13 與抗告人會晤，不可能向任一抗告人提示票據，卻逕聲請裁
14 定之事實，原裁定疏予以准許，也至有違誤。為此提起抗
15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16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17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
18 或其後2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
19 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
20 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匯票全部或一部不獲承
21 兌或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
22 絕證書證明之。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
23 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
24 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69條第1項、第85
25 條第1項、第86條第1項、第95條亦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
26 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又按票據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
27 書者，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僅主張執票
28 人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而已，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
29 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671號、72
30 年台上字第62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法院就執票人依票
31 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應審查執

01 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
02 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人提出發票人簽發未載到
03 期日之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聲請狀上未記載提
04 示日期，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如未提示，與上開規
05 定不合，以裁定駁回聲請。再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
06 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07 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
08 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
09 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
10 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亦有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
11 76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因此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屬
12 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無
13 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故已載明到期日之本票
14 上如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雖仍應於所定期限
15 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屆期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
16 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既屬於非訟事件，並無法確定其實體
17 上之爭執，則執票人亦僅需於聲請狀記載其提示日期，而由
18 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即可，若票據債務人對於執
19 票人主張未為提示本票者，應由票據債務人另提訴訟解決並
20 負舉證之責。

21 三、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
22 書之系爭本票，詎於到期日提示未獲付款，乃聲請裁定許可
23 強制執行之事實，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本票
24 1張為證，而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已具備本票之
25 有效要件，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對人聲請原審裁定准
26 予系爭本票之強制執行，自無不合。抗告人雖抗辯系爭本票
27 並未記載各抗告人之聯絡地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或任何
28 足資辨別個人之資料，難確認抗告人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
29 相對人對抗告人聲請本票裁定為無理由云云。惟抗告人是否
30 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即系爭本票是否為抗告人所簽發，乃
31 屬實體事項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循民事訴訟程序救濟，非

01 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能審究，抗告人此部分之抗辯，要無可
02 採。抗告人另抗辯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云云，
03 惟系爭本票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相對人復於其聲
04 請狀表明「聲請人屆期為付款之提示，僅獲支付部份款項
05 外，尚積欠1,730,160元」等字樣，足認相對人於聲請時已
06 表明其於到期日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未獲兌現等事實，參
07 照前段說明，原審依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相對人之追
08 索權要件已經具備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自與前開票據法規
09 定相符，並無違誤。至抗告人所提詹峻林、陳文學分別與抗
10 告人之LINE對話紀錄，欲證明相對人在系爭本票到期日並未
11 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惟上開LINE對話紀錄並無法證明在
12 詹峻林、陳文學未與抗告人以LINE對話之其他時間，相對人
13 必然不會對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是光憑上開LINE對話紀錄
14 亦難證明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之事實。況相對人有無提示
15 系爭本票亦屬實體爭執，仍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能審查，
16 應由票據債務人之抗告人另提訴訟解決並負舉證之責。是抗
17 告人否認相對人曾向其提示系爭本票，辯稱原裁定也有違誤
18 云云，同無可採。從而原裁定許可系爭本票之強制執行，並
19 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並駁回相對
20 人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再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
22 擔。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庫支付。前項費用之負擔，有
23 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依法應由
24 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
25 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
27 明文。本件抗告業經駁回，依上開規定，應由敗訴之抗告人
28 負擔本件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95條之1第
31 1項、第4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5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
06 費新台幣1,000元，及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
07 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檢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
08 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
09 明文書影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朱烈稽

12

附表：		114年度抗字第00001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利率	備考
001	111年11月8日	3,273,600元	1,730,160元	113年12月2日	113年12月2日	週年利率16%	